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 2019—02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豁免要约收购核准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9-008），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的管理关系及资产无偿划转至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投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临 2019-012 号公告）。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临 2019-014 号公告），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投集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经交投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获得同意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详见临 2019-015 号公告）。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交投集团通知，因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落实还需一定时间，相关材料还需要进一步补充收集和完善，无法在延期期限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交投集团于2019年9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申请文件的申请》（黑交投呈[2019]86号），申请中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投集团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